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0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子澤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世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瑞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5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1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

項、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同法第77條之2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75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10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5號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遂而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歷審全部卷宗核實，查知：

㈠、系爭事件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275號民事裁定以原告向被告請求代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637元、資遣費279,191元及工資117,783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26,611元【計算式：129,637元+279,191元+117,783元=526,611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惟就資遣費及工資部分，其第一審裁判費為4,300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867元【計算式：4,300元×2/3＝2,8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其餘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863元【計算式：5,730元-2,867元=2,863元】（含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），已由原告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完納完畢（參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0941號卷，頁6；第一審卷一，頁33）。又查第一審判決係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370,800元【計算式：資遣費279,191元+工資91,609元=370,800

元】，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。嗣被告則就上開不利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而原告並未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亦未於第二審程序中提起附帶上訴。是兩造於第一審判決後均未上訴部分即155,811元（參第二審卷，頁332），因兩造均未上訴，該部分即先行確定，確定部分之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用為848元【計算式：2,867元×155,811元÷526,611元=8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依第一審判決諭知之比例，由被告負擔10之7即594元【計算式：848元×7÷10=5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由原告負擔254元【計算式：848元-594元=254元】。

㈡、第二審確定部分：嗣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，就其中命其應給付予原告370,800元部分提起上訴（亦即就資遣費279,191元及工資91,609元部分提起上訴），已預納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（參第二審卷，頁11）。是未確定部分之暫免徵收第一審訴訟費為2,019元【計算式：2,867元-848元=2,019元】，及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則應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應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因其中第二審裁判費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本件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故不予列計。是未確定部分之暫免繳裁判費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之比例，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10之9即1,817元【計算式：2,019元×9÷10=1,817元】，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202元【計算式：2,019元-1,817元=202元】。

㈢、綜上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11元【計算式：594元+1,817元=2,411元】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受裁定人即原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56元【計算式：254元+202元=456元】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

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